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边境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参照缔约双方于1991年11月7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1998年10月19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边境贸易协定》和2009年11月18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越陆地边界管理制度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越陆地边境口岸及其管理制度的协定》，为了加强两国睦邻友好关系和在平等互利基础上促进两国边境地区的贸易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一、本协定中的边境贸易，是指按照各自国家法律规定，可以在两国边境地区从事货物进出口的边境贸易企业或商户和边境地区居民进行的贸易活动。

二、边境贸易通过经双方协商一致开放的位于中国云南、广西两省区和越南广宁、谅山、高平、河江、老街、莱州、奠边七省的陆地边境口岸和边民互市贸易区（点）进行。边民互市贸易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和进出口商品，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开放的边境通道出入边民互市贸易区（点）。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加强协调，采取措施，积极鼓励和促进两国边境贸易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确认边境贸易活动必须在符合本协定和各自国家法律规定的基础上进行。

## 第 四 条

一、缔约双方同意，边境贸易活动由双方边防检查、海关、检验检疫、交通运输、商务及各自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实施有效管理，共同维护良好的边境贸易秩序，创造便利条件，维持可持续发展。

二、边民互市贸易区（点）根据各自国家法律规定经双方省级地方政府协商一致后设立。边境地区商户、居民在边民互市贸

易区（点）进行的经营活劢需根据各自国家法律规定向地方政府登记。

三、缔约双方同意，共同推动陆地边境口岸和边民互市贸易区（点）协商一致开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查验场地，深化通关便利化合作，促进提升边境口岸和边民互市贸易区（点）的货物通关能力。

## 第 五 条

一、缔约双方确认，边境贸易中允许进行交易的商品包括除双方各自国家法律规定禁止进出口、暂停进出口目录之外的各种商品。

二、对于配额、许可证管理和其他形式管理的进出口商品根据双方各自现行规定执行。缔约双方考虑为符合条件的边境贸易企业或商户获得出口配额、进口配额提供便利。

三、缔约双方确认，应恪守双方共同参加的各项国际条约，切实履行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环境保护等义务，强化对固体废物、疫区冻品、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进出口的管理。

## 第 六 条

一、缔约双方确认，边境贸易应遵守各自的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商品质量安全检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定。

二、缔约双方同意，授权各自的检验检疫部门按照各自国家法律规定和标准对通过边境进出口的商品进行检验检疫，出具相关证书。

三、缔约双方同意，积极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于边境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监管，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保护环境，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与健康。

## 第 七 条

一、缔约双方采取恰当措施，确保货物经由双方确定的正式

的边境口岸和边民互市贸易区（点）进出口。

二、缔约双方同意完善打击走私合作机制，及时交换走私信息，共同开展联合打私行动。

三、缔约双方同意授权双方职能部门和地方政府在防止、打击边境走私、贸易欺诈和违法过境运输商品相关工作中加强协调。

## 第 八 条

边境贸易结算方式由交易双方的边境贸易企业或商户、边境地区居民商定，但要符合各自国家的法律规定，包括：

一、使用人民币、越南盾或可自由兑换货币进行结算。

二、根据各自国家法律规定，边境贸易可通过银行、现金或易货等方式进行结算。鼓励通过双方的商业银行开展结算。

## 第 九 条

一、参与边境贸易活动的个人，通过边境口岸和边民互市贸易区（点）出入境，应遵守各自国家法律规定和双方共同参加的各项国际条约。

二、缔约双方同意，按照各自国家法律规定和双方共同参加的各项国际条约规定，为交通运输工具经边境口岸和边民互市贸易区（点）出入境创造便利条件。

## 第 十 条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各自国家法律规定相互为对方的有关机构开展贸易、促进招商引资等活动提供便利。

## 第 十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加强边境贸易法律规定和商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信息交流，及时相互通报边境贸易相关政策变更情况。

## 第十二条

一、为保证本协定的执行，缔约双方同意加强两国有关职能管理部门、边境地方政府和口岸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及时磋商或协调解决边境进出口贸易和人员、交通运输工具出入境活动中发生的问题。

二、缔约双方同意，中越边境贸易工作组引导并推动本协定实施。

##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工贸部根据实际情况，签署实施本协定的各项具体文件。必要时，缔约双方将授权各自相应的省级边境地方政府签署本协定框架内的各项具体协议。

## 第十四条

缔约双方经书面协商一致，可对本协定做出修改、补充。缔约一方自收到另一方关于修改、补充的建议之日起6个月内，应当给予书面答复。经双方一致修改、补充的条款是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经修改、补充后的条款的生效按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 第十五条

对于本协定解释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缔约双方将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

## 第十六条

一、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二、本协定期满前3个月，如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3年，并依此法

顺延。

三、在协定终止的情况下，协定终止前依据本协定签署的各项具体合作协议将继续有效，直至其履行完毕。

四、本协定将不影响缔约双方共同参加的各项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双方1998年10月19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边境贸易协定》即行废止。

本协定于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在北京签字，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高虎城

( 签 字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陈俊英

( 签 字 )